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)的(宁陕县梅子镇子午梅苑外围改造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宁陕县梅子镇子午梅苑外围改造提升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陕西云满合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\_人，营业收入为/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盖章）：陕西云满合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26日